##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仔细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,经审慎分析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

- 1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,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的计划或安排。
- 5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,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,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,并同意以 50.89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.59

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	「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第十五次会议相	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	至字页)
独立董事签字:		
	四主化	- VII BA 651
	罗春华	冯胜钢
		_
	黄建华	

2023年8月14日